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资产置换的方式购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寸滩三期 6、7 号泊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寸滩三期 6、7 号泊位及与其配套的 3#高架桥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评估值低的一方以现金向对方补足，并同意公司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内容详见今日临 2013-003 号公告。

关联董事孙万发先生、熊维明先生、魏益先生、许丽女士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表

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同意《关于拟以资产置换的方式购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寸滩三期 6、7 号泊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今日临 2013-002 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